

邹城市峰山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条例）及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客观实际，编制而成本报告。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，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全文可同时在“邹城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进行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邹城市峰山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峰山镇府前街 1 号，邮编：273501，电话：0537-5670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度，峰山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有关决策、部署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规范、高效、便民、廉政、勤政的基本要求，不断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切实增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在服务全镇经济社会发展、转变政府职能、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全镇共公开政府信息 9 条。其中包括机构设置类 2 条，政府工作报告、财政预算等信息 7 条。

今年未有涉及我镇的提案、议案。2020年度，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件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。未收到来自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构

在本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峰山镇坚持按照《条例》、和《办法》的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进行督导检查，明确信息管理人员，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，并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的信息进行及时更新，确保工作扎实开展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建立规章制度，落实公开内容

依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制定了《峰山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峰山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职责》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

（三）健全配套措施，强化工作督查

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，峰山镇坚持严格依法公开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进一步强化责任，严肃纪律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。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,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边学习、边修改、边完善，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管理

峰山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结合全镇实际，制定了《保密审查制度》。建立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责任制。在工作中，审查机构认真落实审查职责，切实做到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、有机构管理、有专人负责。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未发生失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单一、信息数量有限；三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；四是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。下步工作中，峰山镇将认真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，不断补齐工作短板，确保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。

一是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条例，认真清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事项。

二是及时收集发布各部门各领域的有效信息；做到应公开的及时公开。

三是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围绕公众关切梳理、整合各类信息，增强实用性。

四是扩大宣传，拓宽公开渠道，让社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、内容、服务方式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峰山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5日